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2〕19号

## 关于322国道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322国道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322国道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项目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

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负责。

你单位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

---

抄送：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交通运输局、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丽水市林业局、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